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##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》

规定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意见》有关规定以及第  
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，经教育部党组会议

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，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，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大资源配置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提高内涵质量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由王云川签)

抄送：山西省教育厅。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